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治字第11516533482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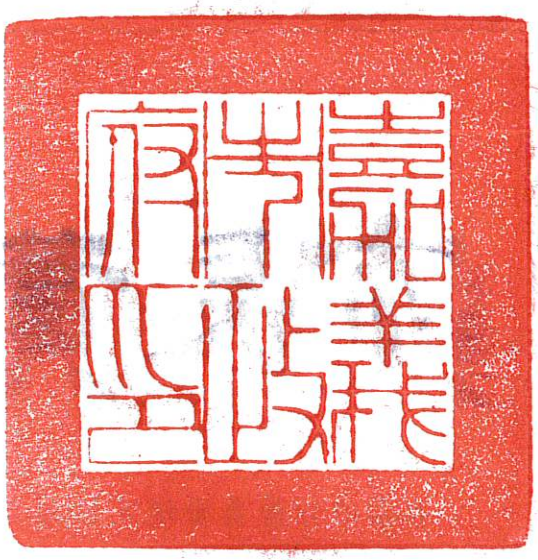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市第12屆市長及市議會第12屆議員選前之夜拜票活動」，禁止時間自115年11月27日17時至23時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「嘉義市第12屆市長及市議會第12屆議員選前之夜拜票活動」，為維護活動現場安全，新增公告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，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及時間如附件。

二、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
三、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，禁止活動並處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

入遙控無人機。

市長黃敏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